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7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恩志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294號），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2246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恩志犯散布文字誹謗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何恩志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何恩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公然侮辱罪及散布文字誹謗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斷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魏雅慧素不相識，竟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網路空間，恣意為侵害告訴人名譽之留言內容，貶損告訴人在社會上之人格及聲譽評價，缺乏尊重他人名譽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對告訴人之侵害程度，及被告自陳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，職業為工廠作業員，月收入新臺幣3萬元，未婚沒有小孩，與父母弟妹同住，經濟狀況普通等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8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01 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
05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勁宏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葉俊宏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刑法第309條

16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18 下罰金。

19 刑法第310條

20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
21 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
23 元以下罰金。

24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25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26 附件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